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金瑞音
電話：23212200
傳真：23922944
電子信箱：jychi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3月04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03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JCS3910802403100.pdf、JCS4010802403100.odt)

主旨：「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以經商字第1080240310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

經濟部綠能發展司 文:108/03/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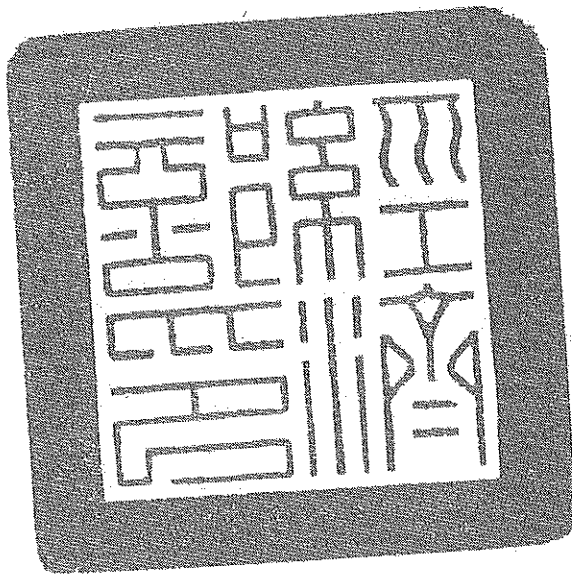
1080069477

2 附件隨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3月04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03100號



修正「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」。

附修正「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」



部長 沈榮津

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準則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者，應繳納每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。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，應繳納每件規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

第三條 申請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設立及變更登記，每件規費新臺幣一千元。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，應繳納規費減徵二成。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免繳規費：

- 一、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商業所在地、負責人或合夥人地址變動而申請變更登記。
- 二、申請停業登記、復業登記、歇業登記。
- 三、併案申請之其他登記。
- 四、因行政區域之調整致發生商業名稱相同之商業，申請商業名稱變更登記。
- 五、因法律變更或公務需要申請登記。

因前項第四款變更商業名稱，而申請商業名稱預查者，免繳規費。

第四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經營商業登記，其中請代理經營登記，每件規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五條 申請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經理人登記，每件規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六條 申請商業登記事項之證明書，每份規費新臺幣三百元。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，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百元。

第七條 查閱特定商業登記文件，每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。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，每增加一小時，加收新臺幣一百元；不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

申請複製特定商業登記文件者，每份新臺幣十元。

前項情形，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，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四十元。

第八條 除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情形者外，申請商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以列印輸出、電子郵件傳送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形式，提供或傳輸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商業網站公示資料，每一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。

前項情形，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，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四十元。

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